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 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封溪護魚保育工作，桃園市政府前以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府農漁字第一〇六〇一〇〇三二三號公告「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期限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案。

當地居民認為實施封溪護魚成效良好，溪流水產及生態逐漸復甦，桃園市政府為使成果保持甚而精進，擬展延封溪護魚期程，以持續保護溪流水產及使生態復甦，爰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擬具「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禁漁範圍。（草案第一項）
- 二、禁漁期間。（草案第二項）
- 三、限制事項、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及例外情形。（草案第三項）